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30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885,821.00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3,910,642.28元（合并报表）。经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4,772,4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4,102,216.6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半年度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3.62%；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21.16%。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同时合理考虑了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体现了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该预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